##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
## 「國中學生參加校內、外比賽及擔任幹部獎勵標準」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號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

一、學生代表本校參加校內、外競賽成績優異及擔任幹部表現優秀, 敘獎標準上限如下:

名次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校內第四~六名、 校外第四~八名
校內比賽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	獎狀乙紙
縣市比賽	小功一次	嘉獎二次	嘉獎一次	視情況而定
全國比賽	大功二次	大功一次	小功二次	小功一次
國際性比賽	大功三次	大功二次	大功二次	大功一次
全校性幹部	視情況記嘉獎乙支或獎狀乙紙			
班級性幹部	視情況記嘉獎乙支或獎狀乙紙			

- 二、参加全國分區賽,則參酌縣市級比賽之標準給予敘獎。
- 三、縣市級比賽若兼具全國或分區代表權選拔賽之性質,縣級比賽及全國或分區決賽得分別 敘獎。(如:全中運木球資格賽與全中運木球賽分別敘獎)
- 四、由連江縣政府補助參加全國賽之選手,若未進入前八名,則記嘉獎2支以茲鼓勵;由中華民國政府補助參加國際賽之選手,若未進入前八名,則記小功1支以茲鼓勵。
- 五、全國性比賽參賽隊伍不足八隊,則降低獎勵標準,降至縣市級比賽敘獎。 國際性比賽參賽隊伍不足三隊,則降低獎勵標準,降至全國性比賽敘獎。
- 六、比賽未列名次,而以等第評比頒獎時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1. 設有「特優」者:特優、優等、甲等(佳作)、入選分別比照第一、二、三、四名辦理。以此類推。
  - 2. 如特優取二名,則優等比照第三名,若特優取三名,則優等比照第四名,以此類推。
- 七、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,依其辦法敘獎,不為本標準所囿。
- 八、以上校外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,始得依此標準辦理。
- 九、此標準為敘獎上限,可視情況酌予降級記獎。